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 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邱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5 年 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